

中北大学文件

校资〔2024〕7号

关于印发《中北大学实验室安全准入 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全校各单位：

《中北大学实验室安全准入管理办法(试行)》经 2024 年 10 月 15 日第 17 次校长办公会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中北大学

2024 年 10 月 23 日

（此件主动公开）

中北大学实验室安全准入管理办法 (试行)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加强实验室安全管理，防止实验室安全事故的发生，保障实验人员身体健康和生命安全，依据教育部《高等学校实验室安全规范》（教科信厅函〔2023〕5号）等国家法律、法规 and 规定及《中北大学实验室安全管理办法》（校资〔2024〕5号），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中所称的实验室安全准入是指运用科学方法和技术手段对实验室的场所、物品（材料和设备）、人员、项目等构成要素进行安全评估与审核的过程，确保实验室在使用过程中符合法律法规的要求，满足安全运行条件。

（一）实验室建（构）筑物必须达到实验室功能需求，新建、改建、扩建等建设项目的安全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三同时”，即同时设计、同时建设、同时验收；

（二）危险物品采购前必须评估其实验室现有条件能否满足物资和设备的存放空间、储存条件、配伍禁忌、日常使用、维护、环境以及处置等安全要求；

（三）教学、科研实验项目在开展实验活动前必须对项目开

展过程中使用到的危险物品、危险工艺流程进行安全评估，确保实验室现有条件足以支撑项目的安全开展；

（四）进入实验室开展实验活动人员必须接受安全教育培训并考核通过，使相关人员具备必要的专业技能和素养，能对教学、科研活动中的危险因素进行充分的辨识，并掌握其控制措施和应急处置措施，避免各类事故的发生。

第三条 实验室建立准入、准出机制。安全准入实行备案管理并通过公开“挂牌”予以发布。备案管理和挂牌发布的实验室根据其运行状态分为新增、在用、停用、注销四类。

（一）新增实验室：首次作为实验室使用的场所；

（二）在用实验室：正常使用的实验室；

（三）停用实验室：一段时间内暂时停止运行、停止实验活动的实验室；

（四）注销实验室：不再继续作为实验室用途使用的场所。

第四条 国有资产管理部是实验室安全准入的归口管理部门，负责制定实验室安全准入管理办法，对各二级单位的实验室各构成要素的准入进行指导和监督管理。

第五条 各二级单位具体负责组织本单位实验室安全准入管理工作，对实验室安全准入备案状态进行认定，并提交国有资产管理部备案。

第六条 实验室负责人是本实验室安全准入的直接责任人，负责本实验室安全准入工作，确保做到：实验场所安全；设备设施正常运行；实验项目开展过程中危险物资材料、危险仪器设备的储存、摆放、使用、处置过程以及对周围环境影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满足实验室安全运行条件；危险工艺流程安全可控；实验人员接受安全教育培训且考核通过，并具备必要的专业技能和素养。

第二章 实验室场所安全准入

第七条 作为实验室使用的场所必须满足实验室安全要求，并实行安全准入制，需在学校实验室安全管理系统中备案。实验室建（构）筑物及其附属设施必须符合建筑设计国家标准和行业规范，必须满足通风、消防、水电、逃生要求，有房间的平面图。

（一）对不符合设计规范或因安全因素未通过有关部门验收的建（构）筑物禁止作为实验室使用；

（二）对建（构）筑物的通风、消防、水电、逃生等设施与实验室要求不匹配的，必须对通风、消防、水电、逃生等设施严格按照实验室要求进行改造，同时履行学校公用房改造手续并报国有资产管理部备案。改造完成满足实验室正常开展的条件，并通过相关职能部门验收后，方可作为实验室使用；

（三）无学校统一编号的房间、厕所洗刷间、盥洗室、管道

井、私自将走廊改造成的房间在使用前必须经学校房屋管理部门批准，编制号码牌后，方可使用。未经批准使用的房间，任何单位和个人一律不得作为实验室使用。

第八条 新建、改建、扩建实验场所依法落实安全设施、环境和职业健康“三同时”的要求，涉及危险化学品、生物安全、辐射安全的实验室对建设或改造方案的项目建议书、可行性研究、初步设计、总体开工方案、开工前安全条件确认和竣工验收等阶段依据学校相关规定进行规范管理。

第九条 对进入实验场所的工程项目承包商、设备设施供应商须依据合同与实验室管理规定明确安全生产责任和义务。

第十条 设备设施变更应履行学校相关变更程序，并对变更的全过程进行隐患控制，对机构、人员、工艺、技术、设备设施、作业过程及环境等永久性或暂时性的变化进行有计划的控制，变更的实施应履行审批及验收程序，并对变更及变更所产生的隐患进行分析和控制。

第三章 实验室危险物品安全准入

第十一条 实验室危险化学品、有害生物制品、放射性物品以及其他可能引起危险的仪器设备、实验材料、中间体及实验产物等危险物品实行安全准入，须在实验室风险评估报告与实验项目风险评估报告进行准确报告。危险物品的储存、使用、废弃等

必须符合安全规范，实验室现有条件必须满足危险物品储存、使用、废弃、处置要求。

（一）危险化学品。危险性质不同、灭火方法不同的危险物品不得同室储存，性质不同的化学试剂必须满足分架隔离条件；管制化学品需双人双锁管理，易燃易爆化学品需要使用冰箱储存的，冰箱必须满足防爆要求；

（二）气体钢瓶。气瓶及附件的材质、颜色必须符合国家相关技术标准要求，必须在检验的有效期内，气体管路安装、改造符合标准规范，标识清晰，管路连接正确，管路材质选择合适，无破损或老化现象，易燃易爆有毒气体管路连接处配备泄露报警装置，采用防爆电气，有专门的通风系统且满足要求；

（三）实验动物、病原微生物、菌毒种。从事实验动物的饲养、实验等工作，必须在取得《实验动物使用许可证》的场所，具备相应的设施、设备及应急处置能力，使用合格的实验动物，有检验检疫合格证书；病原微生物的储存场所或储柜配备防盗设施，并安装监控报警装置；菌毒种保藏设施、环境符合规范要求，暂时贮存于带锁的冰柜、冰箱内或限制进入的实验室；在相应的生物安全等级的实验室、生物安全柜中严格按照标准操作流程（SOP）操作；

（四）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使用放射型同位素和射线

装置的种类和数量严格控制在依法许可范围内，且执行核技术利用项目环境影响评级审批与备案，定点、定区域使用，更改实验地点前必须向生态环境主管部门依法申请批准；

（五）特种设备。新购特种设备在安装后办理注册登记，使用前取得使用登记证，特种设备及其安全阀、压力表按照要求完成定期检验；

（六）高功率设备。实验室现有电容余量和电路容量应满足高功率设备容量要求；

（七）高温、高压、高速运动、电磁辐射等特殊设备。设备明确要求使用人员必须持证上岗或必须配备安全防护设施的，设备设施需有安全警示标识和安全警示线，实验室必须保证足够数量的实验人员持证上岗或配备设备要求的安全防护设施；

（八）超速离心机。超速离心机在使用过程中需要与实验人员明确安全距离要求的，实验室必须满足其距离要求；

（九）不能断电的特殊设备。对于不能断电的特殊设备，实验室必须满足双路供电或不间断电源等必要的防护措施；

（十）加热设备。加热设备周围有一定的散热空间，远离配电箱，周围满足无放置易燃易爆化学品、冰箱、气体钢瓶等，无杂物堆放要求。

第十二条 任何单位或个人一律不得将来源不明、非法采购、

非法转移的实验物品（材料及设备）带进实验室使用。横向项目、合作项目中合作单位或合作实验室的实验物品带进实验室使用，必须经过充分的风险辨识和安全评估，建立安全控制措施，形成风险评估报告，由实验室报所在单位审批，二级单位审批同意后向国有资产管理部备案。

第十三条 实验室建立危险物品管理台账和档案，必须记录每一种物品的安全技术参数、安全条件、阈值。

第四章 实验项目安全准入

第十四条 教学、科研实验项目实行实验室安全准入。所有具有危险性的教学、科研实验项目（保密项目另有规定的除外）在开展前必须对项目使用的危险物品、危险工艺流程进行辨识、评估，建立有效的控制措施和手段，形成风险评估报告，由实验室报所在单位审批，二级单位审批同意后向国有资产管理部备案。

第十五条 对教学、科研实验项目的评估内容至少包含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一）评估项目周期，计划开始的大致时间，与实验室现有开展项目的长期共存性和衔接性；

（二）评估项目中涉及危险物品、工艺流程中所必须的安全要求和基本条件；

（三）评估项目实施中涉及到的危险物品、危险工艺与所在实验室现有的安全条件和承载能力是否满足项目安全要求和可能的发展空间。

第十六条 除经学校科学技术研究院审批同意的科研实验项目，其他单位或个人一律不得在学校实验室开展中试性质和工业化放大性质项目的实验活动。

第十七条 教学、科研实验项目中的保密项目的实验室准入参照执行。

第五章 实验人员安全准入

第十八条 实验室对进入实验室的人员实行安全准入制。各实验室须根据本学科专业特点，对进入实验室开展教学科研活动的实验人员进行专项培训并考核。准入考核统一通过学校实验室安全管理系统进行。考核通过后方可获得实验室准入资格。禁止未取得准入资格的人员进入实验室。关于特种设备、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的工作人员等的安全教育与考试，按照国家要求，必须接受特殊岗位培训，取得有效资格证书，并定期参加复审培训。

第十九条 实验人员必须经过实验室开展的专业针对性准入培训，考核通过后方可进入实验室开展实验，培训内容包括：

（一）实验室及实验活动相关的法律、法规、标准、上级文件、

学校及二级单位各类实验室规章制度；

（二）实验室的固有风险。本实验室当前危险源种类、储存量、理化危险特性以及相关的应急处置措施；

（三）实验过程中的风险。同一实验室同时开展实验的其他人员的专业背景、目前开展实验室的信息及可能出现的安全风险、应采取的预防措施以及紧急情况下的处置措施；

（四）实验室的安全设施配置及使用方法。

第二十条 实验人员进入实验室前应作出安全承诺，安全承诺至少包含以下内容：

（一）实验人员身心健康条件满足实验要求；

（二）认真学习了相关的《安全手册》，熟悉学校、所在二级单位实验室安全管理规章制度和要求，通过了实验室安全准入考试；

（三）已经阅读了所在实验室的《实验室安全告知书》，掌握了所在实验室的危险源种类、危险物品储存量、理化危险特性以及相关的应急处置措施，承诺进入实验室将严格遵守各项安全制度和操作规程；

（四）已经接受实验室专项安全培训，掌握了实验室基础实验技能，熟悉了常用仪器设备的操作流程、注意事项及可能出现的异常情况及处置措施；

（五）已经掌握了所做实验可能会出现风险、应采取的预防措施、紧急情况下的处置措施；

（六）了解同一实验室其他人员的专业背景、目前开展实验的信息及可能出现的安全风险。

第六章 日常管理

第二十一条 实验室安全准入实行审批备案制，由二级单位组织实验室按照准入要求，向学校提出申请，学校对审核通过的实验室挂牌管理。

第二十二条 各单位应建立实验室准入档案，档案包括以下内容：

（一）通过准入审批的实验室清单，包括房间号、所在校区、楼宇、安全责任人、实验室安全员、实验室类型等；

（二）二级单位及实验室逐级建立危险化学品、生物材料（实验动物、病原微生物、生化试剂、生物制剂）、放射源、放射性同位素、射线装置、特种设备、危险仪器设备（高温、高压、高速、冷冻设备等）等内容的台账，包括种类范围和数量；

（三）建立准入人员动态清单，包括人员培训考核、持证上岗情况；

（四）建立实验项目管理清单，所有在实验室开展的教学、科研实验项目情况。

第二十三条 学校建立实验室安全准入责任追究机制，对实验室安全未经准入开展教学、科研活动并形成后果的，对相关责任人按照学校相关规定进行责任追究。

第七章 附则

第二十四条 本办法未尽事项，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学校相关规章制度执行。

第二十五条 本办法自发文之日起施行。

第二十六条 本办法解释权归中北大学国有资产管理部。

